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挂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均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疫情开始前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同时，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部分在湖北境内，复工情况不同程序都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防疫管控期间湖北境内物流通道尚不畅通，审计项目组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无法寄送。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建银股份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

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其已经开展如下工作：自 2020 年 4 月 8 日挂牌公司逐步复工后，审计项目组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包括电子审计资料的收集、财务数据复核、分析程序等非现场审计工作，制作的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寄出。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交通、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挂牌公司已通过远程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交了部分审计资料并完成部分年报编制工作。目前，公司的年报编制工作除去财务数据外，相关文字性叙述基本完成。挂牌公司将继续配合审计机构，为项目组现场审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建银股份的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2.70-106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